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

107年3月20日通過

108年4月9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.11.19 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以下簡稱實施條例)，成立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，議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個人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計畫書應敘明下列各項：

## 一、學籍管理

學生須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，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。

## 二、課程與教學實施

### (一) 課程開設

學生自行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須依據教育部通過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### (二) 授課教師

家長自行聘請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由家長聘任之。

### (三) 學習管理

- 1.個人實驗教育之各項學習活動，學生出缺席狀況概由家長自行管理。
- 2.學生若到校參加講座、活動等，須事前主動聯繫主辦處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到校參加；到校及離校須至主辦處室簽到退。
- 3.學生到校時，須遵守本校學生手冊內之各項規定。學生到校若涉缺曠記錄，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成績評量

### (一) 學業評量

1. 學期成績計算含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。其評量內容、形式、時間與採計方須明訂於合作計畫書內，惟至少須參加校內定期評量1次。其餘定期評量或日常評量，由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評定部分，其授予之成績以等級評分，並於當學期休業式結束前一週，將學習紀錄含日常或定期評量成績(須附上試題及批閱結果)、作業、出缺席紀錄等，一併送校內任課教師參酌，由校內教師依其資料轉換成百分制。校內任課教師授予學期成績前，可依評量需要，另外進行筆試、面試或實作等。
2. 個人實驗教育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、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。
3. 經評定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及格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授予該科目修習學分。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未能取得學分時，相關補考或重修(自學)事宜，須送本委員會議決。
4. 學生成績單上須註記「該生成績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及學校型態成績兩部分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由本校教師參酌學習歷程後給予」

字樣，且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，英文成績單亦同。

(二) 德行評量

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文字描述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予評定，將註記：該生為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之學生。

(三) 畢業條件

1. 依據實施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學生成績及格，由本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2. 學生學習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。

(四) 升學相關事項

1. 學生如提出申請，學校協助辦理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大學術科考試、英語聽力測驗及相關升學管道之報名作業。
2. 由於成績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及學校型態成績兩部分，故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。

四、費用收取

學生須繳交團體保險費與學雜費；書籍費依所選購書籍繳交應付費用，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用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

(一) 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，實驗教育學習期間，須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，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 待計劃書通過後，將與各科老師訂定各科成績評量方式與比例配置，以作為成績評量之補充規定。

(三) 家長及學生須依合作計畫書執行，並依合作內容進行學習、評量，不得異議；學校依評量結果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核實處理各項成績作業。

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提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第四條 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